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凱文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8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54號、第138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從輕量刑，僅針對量刑上訴等

語(參見本院卷第82頁、第85頁)；檢察官就原審諭知被告罪刑部分則未提起上訴，足認被告已明示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有罪之科刑事項妥適與否進行審查，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而僅作為審查量刑宣告是否妥適之依據，原審判決有關沒收之部分亦同，核先敘明。

二、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一)施凱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金」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凌晨1時15分許，由「小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施凱文，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興建中工地，其二人即以鑽入工地圍籬下方縫隙之方式進入該工地，徒手竊取放置於工務間內利丞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利丞公司）所有之電纜線36捆，得手後將竊得之電纜線搬至上開車輛後車廂，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嗣後再由「小金」帶走上開竊得之電纜線，並支付施凱文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

(二)施凱文與該「小金」之人、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22日凌晨3時17分許，由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施凱文及「小金」，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興建中之工地，由「小金」在上開車上把風，施凱文及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則以鑽入工地圍籬下方縫隙之方式進入該工地，徒手竊取放置於工地內信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升昌公司）所有之電纜線56卷，得手將竊得之電纜線搬至上開車輛後車廂，隨即駕車離去，嗣後由「小金」帶走上開竊得之電纜線，並支付施凱文5000元之報酬。

(三)核被告就上開(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

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上開(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其所犯上開二罪之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之。

三、另查：①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3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於111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金簡字第13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由同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其後上開二案件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其中上開①之案件甫於112年3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一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固均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與先前之過失傷害罪及洗錢罪，不僅罪質相異，其犯罪情節、所侵害之法益種類均有所不同，難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並具相當之惡性，而有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之必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尚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再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就上開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1 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上開二、(二)所為，則
02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
03 全設備竊盜罪，均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
04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其行為不僅侵害他
05 人財產權，亦影響社會治安，自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
06 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
07 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得利
08 益，及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參見原審卷附之個
09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述入所前之職業收入、需扶養人
10 口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見原審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
1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其認事用法俱
12 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

13 (三)至被告雖提起上訴主張：我想要跟被害人和解，願意賠償我
14 分得之報酬各5千元語(參見本院卷第85頁)，惟無論係告訴
15 人利丞公司，或告訴人信升昌公司，經本院先後二次合法通
16 知，均未委託代理人到庭表示意見，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
17 (參見本院卷第55-59頁、第69-75頁送達證書、第65頁回報
18 單及第79頁刑事報到單)，是以直至本院審理程序辯論終結
19 之時，被告於本案之量刑基礎與原審審理時之狀態，並無任
20 何不同，自難認原審判決有何未及審酌或疏未審酌其他量刑
21 因素之情事。從而，被告以原審判決之量刑過重，請求撤銷
22 改判處較輕之刑度，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偵查起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8 法官 戴嘉清

29 法官 楊仲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彭秀玉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